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岑琳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1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90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40090762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90762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090762_ATTACH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辦理。
- 二、查本次修正除第3條第2項有關聘僱人員提繳退離給與基準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第2條、第6條及第8條之1）係將現行相關解釋予以明定，自發布日（114年5月17日）施行。
- 三、檢送銓敘部原函、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4年5月15日令影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以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北區衛生所除外)、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